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翔泽竞磋（服务）2024-005

项目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及
流域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采购单位：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工程（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翔泽竞磋（服务）2024-005

项目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4000.00 元

最高限价：1194000.00 元

采购需求：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工程（设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的查询截图）。

6.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服务能力。

7. 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获取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的售价：0.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政采云：95763。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地 址：青海省海南州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

项目联系人：羊中彭措老师

联 系 方 式：0974-8510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宏业大厦 1 单元 5 楼 151 室

联 系 方 式：0971-8083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柳女士

电 话：0971-8083177

4. 财政监督部门信息

单位名称：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708

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翔泽竞磋（服务）2024-005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采购人	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1194000.00 元
控制价	1194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的查询截图）。 （6）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服务能力。 （7）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小写：22000.0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上杂庄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37360700000126 缴费时间：以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活动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响应文件的加密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加密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答疑澄清方式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澄清无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1 份原件备案。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政采云：95763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的查询截图）。

(6)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服务能力。

(7) 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过程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以书面形式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

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应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投标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到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注：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活动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服务响应表
- (14) 服务方案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2.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2.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在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如投多个包，磋商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2.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15.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3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异议；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企业业绩、技术水平、售后服务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响应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 - (14)款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并按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技术部分及售后服务组成（满分 100 分）。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 价 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	商务部分 (17 分)	类似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3 分, 满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人员配备 (8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1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毕业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资料。
3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整体理解及分析 (12 分)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认识透彻，对项目建设背景和整体理解进行阐述和分析，具体包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区水质现状、项目区生态缓冲带现状、问题诊断、设计难点、建设条件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对各投标文件在以上方面的理解与分析进行比较并打分，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是指：评审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设计方案 (20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工程各项建设内容，在充分考虑当地自然条件、施工条件、修复目标的基础上，制定本项目主要工程设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打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存在缺陷

	或不足的是指：评审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设计质量管理 和保 证 措 施 (10 分)	供应商应针对该项目实际特点制定服务质量和保证措施，包括设计工作的组织体系及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打分，措施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是指：评审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设计进度 及保证措 (8 分)	供应商应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的进度提出计划，并制定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打分，措施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是指：评审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重难点分 析 (8 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及困难，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法或建议，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重点进行分析；（2）项目难点进行分析；（3）提出解决方案；（4）保障措施等。上述内容提供

			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对策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是指：评审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合理化建议 7 分	对本项目设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及分析，包括本工程的组织保障机制、技术保障措施、资金管理、全过程绩效管理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打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是指：评审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4	售后服务 (8 分)	售后服务能力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中科学合理的体现售后计划、相关承诺、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明确、保障技术工作质量内容全面完整、措施合理得当得 8 分；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是指：评审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七、确定成交投标候选人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投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19.2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4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3.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3.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8 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翔泽竞磋（服务）2024-005

采购合同编号：QHxz-2024-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 量 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间，服务质量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改正；改正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

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

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

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8）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9）
- 10、磋商保证金.....（附件 10）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11）
- 12、分项报价表.....（附件 12）
- 13、服务响应表.....（附件 13）
- 14、服务方案（附件 14）
-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5）
-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内____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

职务：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
序号			
1			
2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备注
报价	首次磋商报价（元）	最后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体现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本次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项目采购单位：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3.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3.3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州共和县甘地乡

3.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工程概况:建设网围栏 1900 米,新建及维护防撞栏 1200 米,修复水源涵养功能退化区 66818 平方米,生态阻隔带 28788 平方米,石笼生态护岸 5098 米等。(具体工程量可根据现场情况微调,具体以初设批复的内容为准。)
2. 服务范围: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工程的设计工作,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的技术服务等。
3.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标准。